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顏子健、樺明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召集人致詞：

今天是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8 次會議，也是本屆委員卸任前最後一次參與會報。我謹代表政府、行政團隊對於所有委員兩年來在轉型正義工作所付出的辛勞及提供的許多寶貴意見，表達最誠摯的感謝。

經過委員提案設立的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多次會議討論後，建議設置成立的「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已於上週正式掛牌，未來將強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稱促轉基金)相關政策整合、辦理促進公私協力等各方面工作，並以強化民主韌性為核心、深化與全球政治環境的連結。

今天有兩個報告案，分別是「轉型正義業務 114 年度推動成果」以及「115 年第 2 季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另外有兩個討論案，是「『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以及「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時程規劃」，這兩項工作受到各方關注，也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蒐整彙集各方意見，希望今日在此能與各位進行完整交流討論。

再次跟大家共勉，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一方面是回應民主前輩的付出及相關人員的期待，另一方面更是要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我們應勇敢面對歷史，並落實賴清德總統「民主和平、公義永續」的國政願景，凝聚國人對於民主價值的更高認同，才能進一步強化國家安全、促進國家團結，確保民主自由生活方式不被剝奪，並能繼續留給

下一代。

今天會議請各位委員提供專業意見、踴躍發言，讓今天的會議能夠得到豐碩成果，感謝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接下來依議程繼續進行。

陸、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部分，有關「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待本次會議討論案報告後再做裁示；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維持列管，其餘項目依建議解除列管。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規劃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其餘事項繼續列管。
- 三、尚待法制作業部分，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委員所提意見，現階段不待法制作業即可推動的項目，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
- 四、案內各項工作請各部會繼續積極促進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推動。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業務 114 年成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政治檔案是還原歷史真相的重要基礎，近期政黨政治檔案徵集雖有初步進展，仍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

發會)善盡各項法律途徑，儘速審定移歸相關政治檔案。

- 三、因應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成立，請國發會配合該專案辦公室整體策略規劃，積極依法定職權辦理近用機制等業務，妥適活化運用促轉基金，以落實政策目標。本專案辦公室，除了強化促轉基金的政策整合，同時也要促進公私協力並與全球民主夥伴合作，讓轉型正義工作從修補歷史傷痕，進一步成為省思過去、展望未來的系統性社會回復工程。
- 四、教育為轉型正義整體工程之重要支柱，教育部規劃設置專案辦公室統整教育工作、提升推動效益值得肯定。籌設初期應聚焦機制建立，並透過各單位協作及資源整合，審慎把關資源運用及執行品質。請教育部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中，納入人權、轉型正義相關方案，培養新世代青年具備國際視野的人權素養，對轉型正義工作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落實。
- 五、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已於去(114)年 11 月核定，依簡報內容顯示多有延宕狀況，應具體改善，各部會也請加速辦理。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115 年第 2 季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處理)

捌、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政治暴力創傷之影響不僅限於受難者個人之身心與生涯發展，往往更涉及家屬、社會與不同世代。對原住民族受難者而言，更在家庭與部落間產生深遠之集體影響。由國家來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照顧與療癒工作，在國際上亦屬少數，「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設立，對臺灣推動轉型正義，極具重要性與指標意義。
- 二、請衛福部把握今(115)、明(116)兩年試辦期，除持續完備組織、人力及制度等面向外，在核心業務規劃上，應以歷史正義為原則，推動此項業務，突破既有醫療體系對於照顧與療癒之框架，並將集體療癒觀點納入規劃；於建構專業知識體系與推展實質服務時，應深入探究家庭、家族及部落理解事件與面對創傷之在地脈絡，發展出具備族群文化敏感度之創傷修復與療癒模式，並妥善銜接未來各項任務。
- 三、感謝彭仁郁委員從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時期以來，持續對持續對政治暴力創傷照顧與療癒工作提供諸多專業意見，協助行政團隊推動相關工作。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已訂定初期跟中長程目標，同時就組織形式、人力配置、核心任務、設置期程，已有完備計畫，請衛福部依時程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另，案件編號 113A05002 追蹤辦理事項解除列管，請衛福部持續推動。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文化部

案由：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今年適逢臺灣總統直選30週年，明年則是二二八事件80週年，及解嚴40週年。平反二二八事件、解除戒嚴跟總統直選，都是當前臺灣民主成就的重要基礎，這些數字所代表的不僅是一段歷史，更是臺灣人民追求當家作主的決心，推動轉型正義也一直是臺灣民主化歷程中，民主前輩努力爭取的重要目標。
- 二、以去個人化崇拜、去威權化為目的的中正紀念堂轉型，是轉型正義工作中社會高度關注的重要議題。近年政府已持續推動相關工作，包括國防部在113年已經將儀隊撤出中正紀念堂銅像大廳、114年年11月推出的「自由花蕊」特展，至今已有約20萬人參觀，中正紀念堂各項展覽也成為國人及國際社會認識臺灣民主化歷程很重要的第一站。展望未來，民主必須落實在轉型正義的道路上，持續發展深化，並朝省思威權體制、深化民主教育的方向前進。
- 三、我們這一代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但也必須肩負起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規劃的時代責任。請文化部於今年提出「民主教育園區空間計畫」，落實去威權化，並深化民主教育的空間改造，於下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提案報告。也請文化部在這段期間更積極推動社會溝通工作，一方面回應社會大眾對中正紀念堂轉型的期待與指教，另一方面也具體落實轉型正義的工作。這些作為對許多民主前輩、受難者及家屬，以及下一代都具有深遠意義。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5時20分）

發言紀要

壹、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業務 114 年度推動成果，報請公鑒。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有關國際連結與合作部分，請就與韓國民主基金會簽署的備忘錄內容說明介紹。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有關國際人權網絡之交流，行政院各部會近年持續完善相關建構，使整體架構更趨完整清晰。針對與韓國民主基金會（Korea Democracy Foundation）簽署合作備忘錄一事，該案已於本（6）月初完成簽署。該基金會係韓國推動轉型正義之重要機構，其現址亦為 1987 年韓國重要人權事件之原址，現已轉型為博物館；本院自去年與該團體開啟交流，並邀請其參與人權日研討會進行專題報告。

本次簽署備忘錄係延續公私協力機制之規劃，旨在開啟臺韓民間互訪機制，核心目標係提供臺灣相關領域工作者及年輕學子海外見習或實習方案，赴國外從事轉型正義、民主及人權之相關單位學習，並將臺灣經驗與國際實務進行深度交流。

具體執行細節將由本月成立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負責，目前正與國發會研商對外招募簡章，待行政程序完備後正式公告，期能讓更多關注此議題之國人赴韓交流，強化國際連結。

呂建興委員：

之所以單獨提出此問題，是因我在高中校園推廣轉型正義時，發現學生對於韓國民主化有相當高的認同與興趣，由於個人目前無法對相關內容做更詳盡之介紹，顯見這個議題在教育推廣上有需求

存在。

此外，教育部在部長大力推動下，積極帶領次長級官員前往綠島研習，這個做法深具成效，同時，我在各校展示相關影像時，也確實對學生產生顯著震撼。

今年 519 行動組合，將帶領十餘位老師自費赴韓國進行實地交流，建議能否在與韓國簽署合作備忘錄的前提下，由教育部提供師生交流平臺，並請人權處協助媒合，建請研議相關可行性。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謝謝委員建議，有關與韓國完成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其性質屬意向書，具體細節將於簽訂後進一步研商與深化，後續將針對執行細節與韓方持續溝通。今（115）年下半年，本院將先行嘗試透過促轉基金及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推動，由本處及國發會主導相關業務。關於委員建議與教育部結合提供交流平臺一事，本處後續將與教育部研議。事實上，教育部極為支持人權及轉型正義之國際交流，今年 5 月在教育部協助下，已與國際人權教育組織「全球人權校園（Global Campus of Human Rights, GCHR）」完成備忘錄簽署，本處將持續與教育部討論後續合作模式。

卓榮泰召集人：

教育是轉型正義整體工程中的重要環節，承如處長剛才提到，本院已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除了強化促轉基金整合、推動公私協力外，另一重要面向就是促成與更多全球民主夥伴的合作，本院將賡續加強轉型正義教育工作，有關後續推動規模與具體作法，將持續研議落實。

陳俊宏委員：

首先感謝各部會的努力，轉型正義業務於 114 年有所突破累積不少成果，並透過策進方案與指標之建立，使各部會得以在共通框架下具體實施。

首先，會議資料第 59 頁架構圖中列有監測指標建置方案，而第 129 頁談到未來策進，其與監測指標關聯為何？未來策進內容是依照哪些監測結果而來？各部會現有成果資料多著重於計畫件數、參與

人數及工程進度等量化指標，較少看到從人權處角度去了解這些資料是如何反映具體政策成效。轉型正義下一階段應聚焦於「改變了什麼」而非僅是「做了什麼」，因此請人權處說明是如何運用政策工具。

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為重要突破，所謂民主韌性是指民主制度與公民社會面對威權挑戰時，能夠維持、適應並更新民主制度的能力；轉型正義是促進民主韌性之手段，促轉基金則為工具而非目標，從目前的設置辦法看來較偏向基金管理平臺，而非民主韌性治理平臺，強烈建議未來應提出共同藍圖與目標，才有辦法進一步落實透過轉型正義強化臺灣民主韌性基礎工程。

第三，針對教育部業務，「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即將進入第二期，應思考各階段之任務定位。若第一期在建構教材、師資及課程等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則第二期應建構明確的學習導向與目標。從目前教育政策觀察，仍偏向資源導向而缺乏學習導向的規劃，建議應思考如何銜接行政院提出之學習架構，從「認識歷史」轉化為「民主實踐」，需要透過教育學習架構的規劃來逐步落實。

尤以本期投入大量資源於高等教育，建議應先對高等教育生態系進行完整盤點，包含現有師資、課程及教學資源等。若缺乏針對師資、課程跟教學社群的系統性盤點，資源投入雖多，但成果恐難以匯聚，因此，我認同人權處觀察，建議在推動相關計畫前先系統性盤點，明確釐清相關措施應如何開始，以確保資源能精準到位。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有關今日提報之未來策進方向，回顧去年於會報提報成果時，委員也曾提出類似提醒。因此，未來策進一節的撰寫，除呈現目前中長程方案中代表各部會努力的量化指標與案件成果外，本次於第129頁起提出9項建議，著眼於整全轉型正義工作提升，促使本年度或下一期中長程計畫規劃與執行，皆能更加考量質性重點與發展方向。

目前提出的未來策進內容，基本上仍扣合現行中長程計畫之三大政策目標，並綜整近期發展及歷次會報委員建議，以9點建議呈現，並反映於本年度各部會及本處推動工作中，藉此自我勉勵，期

透過質性策進方向使工作更為具體。由於第一期中長程計畫將於今年屆期，這些策進方向有助於在最後一年改善量化工作，亦將納入新一期計畫預定指標與執行事項之重要參據。

第二點針對民主韌性與促轉基金之運用，本院「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在籌設過程中，經副院長與陳委員共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與國發會多次討論，其目標設定極為明確，依據設置要點，該辦公室核心任務包含：第一，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之跨部會協調及審議；第二，督導國發會辦理基金之收支與保管事務；第三，則是回應委員所提，強化民主韌性與促轉基金政策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專案辦公室未來將負起責任，在民主韌性的目標下，將促轉基金作為工具，統合國發會及各部會共同朝向強化民主韌性的研究發展目標前進，並妥善運用委員與民間提供的資源及協助，擴大公私協力，讓政府資源更能為民間所瞭解與近用。

鄭麗君委員：

謝謝陳委員的提醒。陳委員也是「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該小組係去年由院長指示由我與民間委員共同成立。當時專案小組即檢討過去促轉基金在國發會管理階段之運作，希望能透過上位策略性協調，擴展基金運用並更呼應中長程計畫之核心目標，透過轉型正義鞏固民主、並深化當代社會對自由人權與民主價值之共識，據此決定設置專案辦公室。

雖然設置要點看似提升基金運作管理，但我們未來「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將定期開會，結合國發會與專案辦公室，透過小組之公私協力，與民間共同努力，使促轉基金成為落實中長程計畫核心目標之工具，來對應其上位計畫之理念。我們的願景就是透過這些過程讓自由人權價值能永續發展。因此，專案小組仍將定期召開會議，以整合相關推動進度。

呂建興委員：

請教一下，這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是具體存在的一個辦公室，或者是一個虛擬的辦公室？推動的內容是什麼，我看報紙才知道成立，別人問我都不清楚。

鄭麗君委員：

原本促轉基金是在國發會所設置的促轉基金管理會之下運作，為提升政策高度，爰成立專案辦公室，將政策規劃及督導協調提升至行政院位階，使該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之工具，能夠有上位策略計畫對應中長程計畫，才能目標導向規劃策略作為，期能藉此建構公私協力之平臺，使基金運用更能發揮原先之核心目標。同時，專案小組仍將定期召開會議，以協助「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之運作。

彭仁郁委員：

有關陳委員針對監測指標與整體轉型正義藍圖關聯以及如何達成的意見，我也有類似提問。會議資料第 212 頁有關衛福部「政治暴力受難者照顧服務」中涉及補助與審查作業流程的建議，由於目前補助作業要點在法規設計與審查作業執行上，仍沿用《社會救助法》以貧困為基準之作業邏輯，對受難者及其家屬極易造成二度傷害，此問題我已反覆向人權處反映。欣見人權處報告中提出未來修正時邀請受難者及家屬、社會工作者參與之建議，而非僅由可能缺乏轉型正義理解之社福專家進行審查，避免因專業視角落差而誤認現行流程合理。

然而，我們必須思考人權處與各部會目前是否能有效形成協作機制，即使是針對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這看起來像是行政細節的缺失，但受難者、家屬及我本人已反映兩年，人權處上次會議本來還希望解除列管。對於需要不斷提醒目前機制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精神，難以符合政府承擔國家不法傷痕修復責任，卻無法獲得改善之現況，我希望人權處能說明監督部會執行業務的溝通上遭遇的困難，並提出精進的方法。我相信人權處與衛福部承辦同仁皆已盡力，但事實上雙方認知確實存在巨大落差。

過去四年來會報推進焦點多置於特定重點部會，導致衛福部高層官員對轉型正義理解可能不足，因而補助作業要點無法妥適修正，人權處與衛福部亦未能形成良好協作關係，以至執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時，難以擺脫社福邏輯中的家庭主義，忽略創傷之特殊性及代間創傷的問題。現行做法除要求貧困之外，亦要求家屬去照顧長輩的身體照顧需求，這並不符合轉型正義的精神，我必須再次提

醒衛福部，國家不法的修復雖由內政部處理當事人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賠償，但對於當事人在偵訊或關押期間所受酷刑、社會孤立，以及重返社會後生活艱困所累積之身心創傷，乃至對配偶、家庭後代之代間影響，皆未進行實質賠償，這些長年的傷害皆非現行社會救助、社會福利一般機制所能解決。

因此，我懇切要求衛福部在召開專家會議時，應以嚴謹態度，將其視為國家轉型正義修復工程的一個重要環節，不容小看，亦希望人權處與衛福部能建立更有效之協作機制，能有效呈現受難者家屬面臨之困境，並於創傷療癒政策及各項執行方案中反映轉型正義精神。建請研議相關協作平臺以有效改進，避免受難者家屬在未來仍須不斷面臨身心挑戰、二度傷害，或一線助人者因無望感而引發的替代性創傷。

莊人祥常務次長(代理石崇良委員)：

關於補助機制於去年底有修改一版，但目前可能還沒辦法滿足促轉條例的要求。由於目前規定是以防弊為主，我們會再跟人權處一起想辦法讓規定更加符合促進轉型正義精神。

葉虹靈委員：

首先，樂見國安局檔案已自今年 5 月起全面移轉解密並開放應用。想請教國發會與國安局之協作模式，由於經檢視已開放之檔案，發現多集中於負責國內安全之第三處，然相關公文案卷中亦涉及其他業務處之內容，卻未見該等單位之檔案被完整徵集，調查局檔案亦有類似情形，仍以負責偵防的第三處為主。請國發會說明後續針對國安局及相關情治機關之完整徵集構想，在工作方法上是否能主動掌握檔案母數，而非僅被動仰賴機關之自我陳報。

第二，關於政黨政治檔案，也很高興相關徵集工作有所進展，然目前攜去的 226 箱檔案與板橋庫房實際數量相較仍屬少數。請說明後續有無更具體之規劃，以將該等檔案更完整地移轉、審定並收錄為國家檔案，落實政黨政治檔案徵集之長遠目標。

第三，有關人權處就人權館錄名資料需強化社會溝通之建議，除相關標準確立外，亦須關注中國積極爭奪「烈士」話語權之作為，去年中共上映陸劇《沉默的榮耀》，烈士名錄已出至第二冊，而也有案例是已被認定並補償之受難者個案，在去年被中國認定為烈士。

我曾在上次會報提醒，政府應針對此類爭議個案及受害者認定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與溝通機制，包含法務部、二二八基金會及人權館等涉及平反個案標準等相關單位。若不預為因應並盤點兩岸重疊名單，轉型正義工作之正當性恐遭侵蝕，會被攻擊都是平反共諜。在防範資訊戰考量下，建請政府應積極盤點史料相關資訊並強化論述，預為因應。

最後呼應陳委員，教育部目前相當積極投入資源，但我也要跟部長反映，現在許多學校會想爭取資源，但卻未必具備相關背景或訓練，部分學校更是採取由上而下的交辦模式，導致基層教師在尋覓師資、課程安排及課綱編列上倍感壓力。建議教育部在推動計畫時，應併同考量工作方法、階段性指引及陪伴機制之建立，此部分請部長多予費心。

蔡喻安委員：

自年初補課潮以來，社群上有許多受難者家屬的第二、三代甚至第四代，表達希望能進一步認識家族成員經歷過的政治案件與歷史。針對家屬如有瞭解家族歷史之需求，想請教應由哪一個部會主責？因家屬狀況多元，包含已申請過賠償者、或旁系親屬等，部分家屬雖已向檔案局申請相關檔案，然檔案局主要業務係提供檔案檢調服務，因檔案記載資訊有限，仍需透過歷史解讀或對歷史脈絡之認知方能通盤瞭解。隨著時間更迭，愈來愈多第三、四代及旁系家屬主動尋求歷史真相，這類情形亟需整合性的資訊提供與陪伴機制，建請說明此項業務目前由何單位統籌，或應與何部會聯繫對接。

徐偉群委員：

針對國發會之執行成果提出相關意見（詳見會議資料第 42 頁及第 108 至 111 頁），有民間團體反映，在參與國家檔案館所舉辦之展覽活動時，於導覽過程中發現部分問題。舉例來說，在「江南案」的檔案導覽中，導覽人員稱參與該案的竹聯幫分子是為了國家而兩肋插刀，以這種方式詮釋事件始末。另再以「美麗島案」為例，佈展內容僅呈現臺北市政府新聞處文件，而未呈現更上位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或當時國家最高情報體系之文件，導致參觀者難以理解事件背後完整之威權統治與控制結構。

這兩個案例反映出檔案局對於導覽人員之訓練可能過於短促，據聞僅約 6 小時，僅能就部分資料進行培訓；這不單是個別導覽員或佈展者對政治檔案文件之詮釋權問題，而是該等詮釋方式相當程度地掩蓋了當年威權體制之整體圖像，甚至將威權當局之暴力合理化，這些都違背轉型正義之宗旨，民間團體曾致函檔案局反映此事並獲回覆，然該回覆內容仍流於文字。

因此，我希望能清楚瞭解檔案局打算如何改善，並建議將此狀況列入後續追蹤，以確認其實質上是否有所進展。

呂建興委員：

我本來是最後才要提案，剛好徐委員提到檔案館的佈展，我就一起說明。五一九行動組合也於 16 日組團去參觀。先談當天的感想，起初看到那個建築宏偉而深感期待，然實際入內參觀後卻有點失望，主要問題在於展覽區域過於狹小，如此規模龐大的建築，佈展場地卻僅侷限於一、二樓層，此空間配置尚有改善的空間。

其次，我對現場接待及導覽人員之態度與敘事內容存有異議。導覽人員於互動中不僅將參觀者視為門外漢，其敘事立場顯有偏頗，該導覽人員雖自認採取中立立場，實則仍依循過往威權統治時期意識形態進行詮釋，在具轉型正義精神之場域出現此種敘事方式極不恰當，值得深刻檢討。

我有一份書面資料已經給院長了，請將這份資料列入紀錄。同時，會前檔案局副局長也有跟我溝通並充分交換意見，詳細內容請直接參閱這份資料，主要呼應徐委員的意見，這個狀況不只是單獨的少數人，而是很多觀展民眾都可能有不好的觀感，這一點請多加注意。（委員書面補充資料如附件）

葉俊顯委員：

針對呂委員與徐委員之建議，本會將儘速跟國家人權博物館及相關專業人士聯繫，進行交流與觀摩學習，例如舉辦導覽員培訓課程，以充實導覽人員相關歷史背景及轉型正義專業知識。至於展示空間之配置與呈現內容，本會亦將研議改進與調整。

另針對國民黨庫房調查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事宜，本會已於今年 5 月 26 日前往國民黨庫房進行行政調查；因該黨未依限提供檔

案，本會爰依促轉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攜回 226 箱檔案，此數量已超出原先預期，後續將持續清查是否仍有其他檔案。本會業通知國民黨於 6 月 16 日至 30 日間派員至檔案局共同開箱檢視檔案現況；該黨於 6 月 16 日委託一名文化大學教授出席，然該名教授僅參與首日工作，後續則由其學生代理至今。

目前檢視檔案保存狀況欠佳，存有受潮現象。經評估後，本會規劃於全數開箱完畢後，將排定優先順序，分批辦理檔案審定與整理工作。

楊曉雯副局長(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局針對相關議題補充說明，首先針對國安局後續檔案徵集，本局將持續與其聯繫，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機關應持續辦理檔案清查，本局將隨時與國安局討論並確認進度，以落實機關清查責任。

有關國民黨政黨檔案之後續規劃，承如主委所述，本次攜回之 226 箱檔案量體龐大，目前須逐筆開箱進行細目登錄，方能進行後續審定作業。由於目前依法院判決見解極為嚴謹，要求須逐件敘明審定理由，本局必須極為審慎，避免因個案爭議產生不利判例而影響後續業務，目前規劃於開箱整理後，分批辦理審定與開放應用。針對這 226 箱檔案內容，本局亦將研析其關聯性，若涉及其他尚未移歸之國民黨檔案，將依法要求提供。另針對部分尚未移歸之檔案，本局已函請國民黨應辦理移歸，並告知若逾期未配合將依法裁罰。

針對呂委員及徐委員對檔案館展示及導覽解說之指正，本局虛心接受。就志工服務部分，經向當事人確認，該名志工表示於「江南案」導覽中並未提及「兩肋插刀」等爭議字眼，由於國家檔案館參觀民眾背景多元，導覽說明確實較採中立立場。針對委員指正應詳述爭議過程與重點一事，本局將重新檢討導覽解說稿，並強化導覽人員與志工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訓練；未來將亦持續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邀請專業解說夥伴來辦理教育訓練，並持續定期落實同仁之相關教育。

有關展件空間之呈現，因國家檔案館兼具典藏、修護、推廣應用及辦公等多重功能，展示空間確實較不充裕；惟目前二樓展廳設有常設展，已就其中五大單元中設有一單元（佔比逾五分之一）專

門呈現民主化及轉型歷程與檔案。此外，特展空間亦辦理「重返1987」等展覽，向民眾說明戒嚴至解嚴後之內容，本局極為重視轉型正義議題之呈現，未來將持續向專家前輩請教，進一步補充並優化展件，以及完善轉型正義價值之傳遞。

卓榮泰召集人：

檔案徵集及後續整理、保存、展示與應用是一連串完整的過程，務須完備辦理。關於展示現場，包含志工導覽與敘事內容，應虛心接受各界建言並據以改善。政府應謹記過往面對威權及白色恐怖之歷史，現場解說須針對歷史有正確認識，所謂正確認識，是指應真實還原並檢討威權時代，而非依循威權時代之定義進行導覽，這個是極重要之工作，亦是轉型正義教育之核心使命。

董靜芬副處長(原住民族委員會)：

針對報告案第二案人權處就原民會 115 年第二季業務進度落後的檢視意見，這邊做說明。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在 114 年核定，核定的方案內容非常的多元，今日出席的部會多少都有參與，裡面亦涉及各部會專業。原本提出的 115 年推動規劃進度受限於原民會能量所及，仍跟人權處的期待有一點落差，所以持續在兩者間去協調調整 115 年目標。已在 6 月初完成雙方意見的溝通與整合，後續原民會會在 7 月另召開平台會議報告相關進度。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115 年第 2 季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報請公鑒。

(本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處理。)

參、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提請討論。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鄭竹梅委員：

想請教會議資料第 273 頁核心任務提及「涵蓋政治與一般創傷，但避免過度擴張」之具體意義為何？請進一步說明。此外，呼應彭委員的提醒，希望此項規劃不應僅由醫療本位出發，而應結合對臺灣轉型正義歷程及歷史脈絡之理解，亦即在心理諮商、衛生醫療等專業之外，更跨足臺灣過去歷史之專業整合，目前有無具體的跨專業訓練計畫之規劃？

陳柏熹司長(衛生福利部)：

本中心初期的核心任務會聚焦在「政治暴力創傷」，因其具備高度特殊性；由於心理創傷涉及層面廣泛，因此中心業務應避免過度擴張至其他一般性的心理創傷，以免範疇過廣，這是一個持續聚焦的過程。

第二點關於跨專業合作，目前挑戰在於國內缺乏成熟且能直接承接此類任務的單位。現有醫療單位雖具備心理專業，熟悉一般心理創傷領域，但未必深入瞭解歷史背景或政治暴力創傷之特殊脈絡。因此，我們正研議如何逐步整合，建立跨專業的輔導機制以利業務承接。

卓榮泰召集人：

針對核心任務中提及之「避免過度擴張」，其意涵為何？我理解中心業務應同時涵蓋政治暴力及一般性創傷，並針對心理與生理等面向之損害進行療癒。針對簡報中「避免過度擴張」之表述，個人較難理解其用意，請再說明。

陳柏熹司長(衛生福利部)：

核心任務部分係代表本中心並非僅提供第一線實務服務。如簡報(P273)左下方所示，業務亦涵蓋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因此中心須通盤考量政治暴力創傷及其他相關創傷的研究發展、教育訓練與制度建置，而非侷限於第一線實務工作。

卓榮泰召集人：

這樣寫會出現一個問題，將「政治暴力創傷」與「一般性創傷」並列，卻又註明「避免過度擴張」，由於「政治暴力創傷」有其特定範疇，而「一般性創傷」則極為廣泛，幾乎涵蓋了所有類型的創傷，所謂「避免過度擴張」實際是什麼會令閱讀者困惑？是否調整為聚焦於政治暴力所致之心理與生理創傷，並就其創傷療癒進行具體規劃，而非僅寫避免過度擴張。

彭仁郁委員：

關於核心任務之規劃，完全符合促轉會時期對於政治創傷特殊性之界定，包含其累積影響、跨代傳遞、後延性及多樣性，並能回應生理、心理、社會面向及臺灣長久政治脈絡下之多向度創傷。因此，本計畫確實需要跨專業團隊共同設想，其核心任務面向上雖極為完整，但回顧過去四年會報，衛福部之報告在理論層面雖具完備圖像且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但在實際執行面與監督落實上存在落差。

以補助作業要點此類基層法規為例，其執行運作上難以落實轉型正義精神，亦無法有效回應國家威權時期不法行為造成之多向度創傷。基此，建議衛福部不應急於年底即全面施行，且應認知本中心係「國家級」之心理韌性與創傷療癒中心，其職能包含完整之研究、教學培訓、第一線服務及相關服務機制之督導工作，不應僅由心理健康司單一司署承擔，懇請次長整合衛福部整體力量共同參與規劃。

從補助作業要點也可以看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體制內涵應跳脫衛福部目前運行的醫療跟社福思考邏輯，且現行主流的醫療、臨床心理單位均無法單獨擘畫有遠見、跨專業、具可近性、又能夠援引國外各面向經驗的國家級機構。因此建議不應過度仰賴現有外包委任路徑，若僅將任務寄託於缺乏政治暴力創傷背景之現有醫療機構，恐難以達成目標。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以其身心傷害教導國家何謂轉型正義，其對於複雜創傷療癒之處遇設計具備重要指導價值。本人再次懇請衛福部於籌備期應打破既有框架，不要再走外包委任途徑，而是在部內組成具備轉型正義精神與跨專業視野之團隊，以此團隊的意見交換為基礎進行規劃，方能真正深化轉型正義，並作為國家建構民主韌性與社會韌性之長遠規劃。

卓榮泰召集人：

特別感謝彭委員自促轉會時期至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來，持續針對此項議題提供專業建議，為行政團隊奠定詳盡的論述基礎。

最後，請衛福部簡報未來書寫陳述方式不宜使用令人混淆的敘述方式。「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未來核心任務面向多元，目前不宜太急促推動，要持續的分階段進行，也不要想著一次就包下所有議題面向，再請衛福部就簡報內容進行最後修正。

Ciwang Teyra 委員：

針對「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規劃，我提出幾點觀點。本中心的核心係回應政治暴力之創傷傷害，規劃上應由歷史正義與社會修復之角度出發，而非僅以醫療為主體之思維進行。特別是在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經驗中，受害範圍不僅限於個人或個別家庭，更影響了部落及其社群關係。

先前曾有參與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計畫的社工分享，其陪伴一位原住民政治受難者子女長達兩年多，對方才逐漸願意分享對父親的回憶，並提到時隔數十年才重新回到部落參加祭典。這句話對一般人而言可能難以理解，實則是該名後代幼時雖參加過祭典，但因其父親當年的遭遇，導致族人對該家庭產生負面議論，迫使他們離開部落。

因此，在思考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時，中心應考量各社群內部凝聚關係之修復，而非單純提供個人與家庭之心理諮商資源，亦非單憑醫療觀點即可解決社群關係之修復。

建議未來在討論本中心規劃時，能邀請不同族群與社群參與創傷陪伴或修復之討論。原住民族在臺灣社會面臨長年殖民與壓迫，也累積了許多應對壓迫經驗的療癒方式，呼籲不應僅將原住民族視為被陪伴對象，而應邀請其共同討論及決定療癒方法，不論在部落或家族中談論政治暴力創傷皆屬不易。解決問題並非僅靠播放紀錄片，從社工分享中可見受難者後代面對事件的反應各異，因此需要更細緻的規劃，並深入思考複雜關係之修復。

呂建興委員：

我補充說明，剛才提到的這種狀況並不僅限於原住民族，以我個人經驗為例，小時候被抓後，家裡被迫搬遷了三次，主因是原居住地產生各種議論；即便搬遷至新處，特務仍可能持續散布不利謠言，導致家裡必須反覆搬家，最後才輾轉搬到臺北。這種情形在當時臺灣基層社會中相當普遍；另外，外省族群若生活在眷村，一旦遭遇政治事件，同樣會面臨社群排擠而無法回歸。因此，這是一種普遍現象，並非僅限於原住民族的情況。

卓榮泰召集人：

如 Ciwang 委員及呂委員意見，我們應思考突破現行醫療體系對個別照顧的框架，轉向一個更具集體性療癒的觀念。並且再次理解，政治暴力對個人、家庭內部、社會的接觸，還有下一代的教育都會產生很大的不公平處遇現象，且甚至影響到原住民族跟外省族群。針對本中心，衛福部已提出組織形式、人力配置、核心任務與設置時程之規劃，並請衛福部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文化部

案由：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李遠委員：

我想補充幾點。首先，這兩年文化部有幾項推動成果相當順利，一是國軍儀隊撤出中正紀念堂大堂，原先外界擔心觀光客會減少，但事實上遊客反而更多了；其次是一個奇妙的時機，今年推出的「自由花蕊」展覽意外引發轟動，不同於以往傳統的常設展，過去三年累積約三十萬人次，今年則受惠於同時發生的事件，僅半年即達二十萬人，呈倍數成長。這反映出一個關鍵詞——「民主補課」，大眾透過展覽補足過去對民主認識的不足，而使中正紀念堂成為民主的補課場。

此外，我們把握契機將原有電影院整修後，轉型為固定放映人權電影的「人權電影院」，並將原先的「人權電影展」擴大為「人權電影節」，並整合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使規模擴大並與世界同步。明年將迎來二二八事件 80 週年及解嚴 40

週年，這兩年轉型正義推動的速度明顯加快，主因在於社會覺醒提供了強大助力，後續我們將進一步加快中正紀念堂威權空間改造的速度。

黃舒楣委員：

關於「中正紀念堂轉型進行式」，我確實感受到在場次上的努力、軟體、展覽上的用心，以及處長提到的感動。但我同時在想，也要務實地了解到：若非參加特定活動或觀看宣導影片的民眾，來到現場其實難以感受到轉型進程，甚至不知道「中正紀念堂轉型進行式」這項重要工作。這部分也是中長程需要努力的。

這個工作極具挑戰性，因為整個園區本身即為巨大的威權象徵，受限於法規禁錮、移置成本或層層疊疊的制度指定，難以進行整體更動。但正因如此，我們更應思考如何將難能可貴的轉型軟體努力具體化，例如目前園區現場或外部空間，缺乏任何解說牌讓民眾瞭解何謂「中正紀念堂轉型進行式」。

我們也應檢視內部空間，例如去年 8 月啟用的「人權電影院」是否已有掛牌？電影放映後能否清楚傳達轉型訊息？我之所以強調「具體化掛牌或象徵」，是因為我們要對抗的是偌大的威權象徵；參考文化部另一項業務「不義遺址」，其掛牌工作相對完善，這種物質性的呈現與觀看是有成效的，但目前中正紀念堂計畫中較缺乏這類標示。

第二點，明年適逢解嚴 40 週年、二二八事件 80 週年及國際人權論壇等重要節點，相關活動的企圖心應可以再更大。國家人權博物館每年都有類似的國際論壇，如何呈現重要週年的特殊性？參考近期韓國釜山將舉辦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遺產大會，其準備發布「釜山宣言」，因應國際局勢強調「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透過正式文件與儀式感進行轉達。我們是否也能在 2027 年的論壇中，更具企圖心，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更清楚的文件化？

最後總結兩點意見：第一，應將現有的重要累積與整體轉型進展，更具體地呈現在大眾面前；第二，應把握明年重要論壇與活動的主題，採取更具體的做法與形式呈現。

補充一個細節，目前於 Google Map 搜尋中正紀念堂時，尚無法看見「民主教育園區」或「人權電影院」之標示，現況地圖上呈現的多為園區內的餐廳與咖啡廳，對此感到遺憾。若將數位地圖視為一種「數位領域」，建議可一併納入考量，並期待未來能在 Google 地圖上看見相關元素的調整與呈現。

卓榮泰召集人：

透過特展可以將民主精神延續下來，也讓民眾可以更進一步瞭解，或許未來我們可以有更大的期待，也請文化部後續努力把這些餐廳以外的元素納入轉型規劃。

蔡喻安委員：

十分肯定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在藝文推廣活動上所做的努力，然而，自前次預備會議委員們持續關注的重點，是針對堂體與銅像等重要威權象徵之轉型進度，仍顯相對落後。今日討論案資料所列之時程規劃較為空泛，難以看出具體時程節奏；前次預備會議曾提及，行政院層級之專案小組自 2025 年 5 月後即未召開會議，至今已逾一年，此種會議頻率難以令人確信文化部推動中正紀念堂威權象徵轉型之意願。

因時間有限，提出幾點期許：建請文化部於五個月內重啟專案小組會議、並於未來固定每季召開，以持續推動威權象徵轉型。

此外，針對目前之短、中、長程規劃方向，建議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文化部本於轉型正義與空間返還之精神，評估開放「民主大道」開放轉型正義及民主深化活動免費申請使用之可能性，此項工作於短期內較具推動可行性，且具備轉型正義之實質意義。針對銅像移除之技術性評估，資料中未見預計啟動與完成之具體時間點，再請文化部予以說明。

最後，會議文件提及堂體外觀與內部威權空間轉型需進行各類評估，文化部是否評估、盤點何者屬須依法提報文物計畫、修復計畫、再利用計畫，何者則屬管理單位日常維運事項（如說明牌設置或堂體開放等）？屬日常維運事項者應可直接進行，請問文化部說明是否已針對上述事項完成盤點與規劃？

呂建興委員：

第一，我想請教行政院成立之「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目前是否仍然運作？該小組若持續存在，近期似乎未召開會議，其研究重點與功能為何？

第二，關於中正廟參展規模成長，這種「民主補課潮」，或是教育部長也親自帶隊至人權館、綠島，這股熱潮預計在短時間內不會消退；而湧進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參觀人次亦持續維持高檔。在此情況下，我建議應將中正廟、人權館、六張犁公墓，以及安康接待室等位處臺北地區的人權遺址，串聯成具系統性的動線，形成完整的人權教育旅遊路線。

對南部師生而言，若能在一至兩天內完整走訪這些不義遺址與人權景點，將更具教育效益，但目前相關資源似乎較集中於北部，對南部學子並不公平，懇請教育部長與文化部長多加費心，研議如何協助南部學子也能北上完成這趟人權遺址之旅，以滿足其學習需求。

陳俊宏委員：

雖然我們把焦點放在中正紀念堂轉型目標若短期內無法全面達成時該如何因應，但在目前逐步推動的過程中，仍有許多工作可以落實。在此分享全球正面臨的挑戰，自 2006 年自由之家報告至今，全球民主正處於倒退趨勢。目前政府雖提出「全社會防衛韌性」，卻缺乏針對「民主韌性」的討論，實屬可惜。根據近期民調，臺灣民眾對民主的信任度已降至 49% 出頭，換句話說，很多人認為「民主不怎麼好，威權也不怎麼壞」，這對我國民主防衛是極大的挑戰。這也是在轉型正義專案小組裡面成立「強化民主韌性」之主因，係因許多民主國家正經歷「記憶的戰爭」，集體記憶常被工具化作為政治鬥爭工具，導致威權復辟問題嚴重。

因此，歐盟及許多國家正不斷倡議，應讓年輕世代重新透過認識歷史來辨識威權，才能成為民主防衛與實踐的能力。回應黃委員所提，目前各項工作的重點應在於如何讓人民理解空間意義的改變，並將辨識威權轉化為防衛民主的能力。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雖已付出許多努力，但應更積極讓社會理解做這些事情的深遠意義，而非僅被視為單純在堅持銅像處置之議題。在處置銅像之前，我們仍有許

多基礎工作須落實，誠如本人對教育部之建議，應透過認識歷史，轉換為每位學生的「民主免疫力」，當我們具備抗體，便能有效防範威權復辟帶來的各種挑戰。

羅承宗委員：

呼應呂委員前述發言，呂委員代表臺南，我則來自高雄燕巢。在燕巢推廣轉型正義時，面對諸多優質活動，受限於經費短缺，難以負擔高鐵或遊覽車之交通往返費用。這顯示出轉型正義資源配置存在巨大的南北差距，期許政府未來能針對此落差予以彌補。再次強調，燕巢地區目前除了科學園區的發展外，相關資源極度匱乏。

鄭麗君委員：

謝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案的相關提醒，剛剛提到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工作可追溯到 2017 年蔡總統上任、我擔任文化部部長時。當時推動轉型可從三層思考切入，第一層是既有空間的處理，原來的空間都是在崇拜獨裁者，我們在空間上，先開始中性化、去崇拜化，一路走到現在，文化部藉由其他空間的調整，實質在持續進行各種人權及威權省思教育的展示工作。

第二層是法制轉型，中正紀念堂有組織法，是一種無形的銅像，因此必須進行法制轉型。

第三層是重新定位中正紀念堂為機構後，進行空間轉型。目前文化部在外部空間做了一些處理，但重點仍在威權象徵的銅像大廳，當時我們針對銅像的處置方式進行了討論，也曾提出方案，雖然當時沒有成功，但後來院長責成我們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委員也應該記得，這個小組開過幾次會，並非沒有進展。

第一，我們從過去轉型的基礎上，決定未來將中正紀念堂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這是會報上院長的決定。

第二，我們將過去文化部或各單位對於空間轉型的想像進行歸納，確立了幾個原則，明定未來空間轉型必須符合的標準，我記得呂委員與徐委員當時都參與其中，我們共同做出了決定。

因此，我們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以及該如何進行空間與法制轉型，已就促轉會總結報告所提出的轉型上位原則進行銜接與確認。接下來就是要協助文化部，依照中正紀念堂轉型

小組的決定來提出方案。雖然沒有召會，但事實上我與林明昕政委多次邀集文化部進行深度討論並研商具體可行的方案。

現在也到了關鍵階段，因為明年是二二八事件 80 週年、解嚴 40 週年，我們能做的工作、能討論的，大概都已經差不多了。接下來是否請院長裁示，協助文化部將這段時間討論的內容，選擇一個可以努力的計畫來推動。大家在幾次討論中，都對銅像處置有所想像，但大家也可以思考，假設銅像未完全移除，或者銅像作為一個物件是否存在各種處理的可能方式，讓空間的改變也是一種可能性。

重點在於我們如何透過空間轉型、博物館敘事或當代社會民主敘事，重新讓大廳變成一個具備省思轉型正義、民主教育的空間，透過解構再重構的方式進行改造，以符合轉型正義的目的及作為民主教育園區的核心宗旨。這也是小組討論出的一個可行方向。在此說明大家的共識，接下來容我們協助文化部在一定時間內提出具體方案。

最後一點，剛剛呂委員提到的人權教育串聯動線，其實這個想法以前就有，未來轉型成為民主教育園區後，應該把首都圈內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不義遺址等足以支撐民主教育的路線全部串聯起來。

卓榮泰召集人：

感謝各位委員針對本案踴躍發言，顯見此議題對社會脈動的重要性，我先就個人想法進行說明，隨後據以作成決定。這座紀念堂在包含我在內的許多人心中，已不再僅是個人崇拜的象徵、也去除威權化，而逐漸變成一段歷史與民主教育園區，但其威權形象依舊存在。但在各位多年來的共同努力下，從觀念轉變到法制化前的先行，我們已跨出具指標意義的一大步，行政院也逐步踏出轉型必要步驟。

2024 年國軍儀隊撤出大廳為第一步，讓地標空間於無形中產生轉化；2025 年「自由花蕊」特展，更是開出第一朵民主的花朵；延續此一脈絡，2026 年我們必須進一步延續相關成果，提出新的空間計畫，旨在深化整體民主教育，今年也將提出具體時程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動。

伍、臨時動議：無

附件：呂建興委員會上(115年6月25日)書面補充資料

519 行動組合決策委員，於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參訪國家檔案館的「島讀：我們的故事」常設展、以及「重返 1987—解嚴檔案特展」。

在此彙整參訪者感想與建議供參考。

感想：

一、檔案館常設展這套展覽論述框架多年來已經在各博物館歷史展示一再重複，複製。檔案館常設展所提供的檔案證據，展出二次戰後國民黨接收台灣直至九〇年代，從黨國威權到民主化，這段真實發生在台灣的歷史。

常設展主視覺以懷舊列車開展，內容從單元敘事文字可見，一開始就弱化及簡化了戰後台灣困境和發展。沒有直接提到最重要的 228 和白色恐怖史實，整個黨國戒嚴體制的政治結構問題，卻以美援連接「大」建設，而後有民主化、多元多彩台灣作為呈現。

二、戰後台灣歷經三大重大社會創傷：二二八、白色恐怖、黨國一體的威權統治。然而，檔案館常設展卻疏漏展出諸多檔案證據（或者只有部分）；也迴避談論這三大創傷所帶給台灣社會重大影響，包括對人民的傷害與對國家體制的傷害。

展出內容裡無形中一再反映沒有多做解釋的統治壓迫物件，而沒有受壓迫者奮鬥力爭的激勵故事（至少應予並陳）。沒有受壓迫的民主化的故事，只有壓迫者作惡的證據，那麼，「島讀：我們的故事」這裡面的「我們」是「誰」？

三、因此，展示每一件檔案，背後都有策展者的動機與價值關懷，不管是實體或線上手冊文字或導覽，每一個檔案的政策與立場之解釋乃是不可或缺，才可說明檔案所欲呈現的意義與影響。

這次檔案館的常設展裡，處處出現了證明黨國時代的「反人類罪」之檔案，要是能用心透過文字解釋與適當的導覽，讓觀眾理解，我們這個時代更願意也更勇敢正面看待過去的黑暗與錯誤。

然而，這些充滿嚴肅課題的檔案原件，既無展板簡潔有力的歷史解釋，再加上導覽人員避重就輕的誤導史實，所謂的「我們的故事」就自然失去檢討歷史的完整性與重量性。

例如什麼是戒嚴時期「黨國一體」的威權統治？目前已經有很多檔案資料足以佐證，當年國民黨如何「以黨領政」，由國民黨黨中央直接函文指揮中華民國行政院各部會行事。這個長期影響台灣整體政治結構：黨國一體的威權統治的呈現與解釋，豈能在檔案館的展場裡缺席？更完全悖逆賴總統和卓院長反覆強調的不畏艱苦絕對勵行「轉型正義工程」再三強調的重要政策！

- 四、立足於「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立場發言，在探究台灣民主化的歷程中，本屆政府絕對無法迴避還原國民黨「黨國統治」時期所製造、竄改及掩蓋的所有歷史真相，而且必須盡其所能讓全民都知道這些歷史真相。**絕不能因為「害怕爭議或避免刺激」，而迴避歷史真相。**

建議：

- 一、**長期改善：**建議檔案館儘快成立由可被信賴的受難者與諸領域專業者（博物館、歷史、政治、經濟、人文等）所組成的**再審議改善委員會**，針對現場展覽，密集多向辯論：國家的檔案館究竟該如何說「人民的故事」抑或又不長進地重抄往昔論述，再轉回到過往那一套「國家的故事」之窠臼裡？

事實上，文化部在中正廟所展現的各種戰後故事對檔案館諸同仁們應該有所啟發，其中「自由花蕊」以選擇部分主題展示可能可以參考。雖然目前所呈現的展示仍有其侷限性，如缺乏女性視角等等。與此同時，我們也建議能公開這樣的努力奮進的報告書，已呈現本屆政府努力「推動轉型正義工程」的基本用心和成果。

二、短期改善(具體意見)：

- 1) **入口迴廊：**以清晰圖文設計台灣人民奮鬥 80 多年的故事年表（和檔案範例）或影片輔助（近期如民主之光紀錄片），如同柏林被

害猶太人博物館地下資訊中心一開展的起點年表，或更新的紐約 911 博物館年表區（網路很容易搜尋）。

觀眾經過開展說明，明白了常設展的目的、重點及背景。再者導覽者須要有充分的訓練，以**定錨民主的價值史觀作為敘事基礎**，從而宣示政府堅守民主法治的決心意志。

2)常設展展區檔案要有說明，不能只以「檔案會說話」惚攏，若要貼近常民，就要利用展示的檔案，解釋對日常生活影響有多大。常設展展區可用明顯文字區隔時段立即改善說明方式，**至少並列說明 228 和白恐於晚近民主化發展的困境和努力**。

3)常設展以**轉型正義時期**邀請公民一起再努力做結束，這樣做，並可適當區隔（休息沉靜下來：思索我們努力的可貴之處）和強化讓觀眾如何繼續回顧特展的 1987 專題。（現場不明顯的區隔特展區，造成觀覽常設展不知道何時結束）

4)常設展最後提問觀展者，希望有留言區給觀展者沉靜下來而書寫感想（定期選出具有社會對話性留言張貼於現場和網路，留言時提醒觀眾可能被公開的授權）、或長期進行觀眾質性調查。

2026/06/25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8 次會議

會報民間委員呂建興發言內容

◎請將此內容全文納入發言紀錄。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8 次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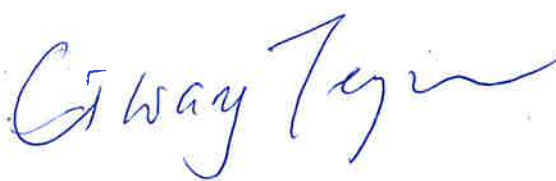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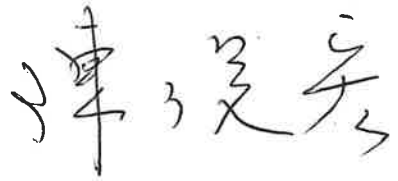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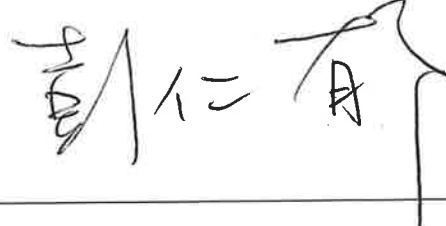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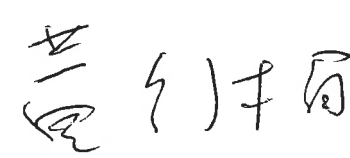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委員麗君	副院長	鄭麗君
張委員惇涵	秘書長	(請假)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明昕	政務委員	林明昕
劉委員世芳 (請假)	常務次長	吳世芳
鄭委員英耀	部長	鄭英耀
鄭委員銘謙	部長	鄭銘謙
石委員崇良 (請假)	常務次長	石崇良
李委員遠	部長	李遠
葉委員俊顯	主任委員	葉俊顯

出席者：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委員	
呂委員建興	
徐委員偉群	
陳委員俊宏	
許委員文堂	
彭委員仁郁	
黃委員舒楣	

葉委員虹靈	葉虹靈
鄭委員竹梅	鄭竹梅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請假)
蔡委員喻安	蔡喻安
羅委員承宗	羅承宗

列席者：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副司長 科長 視察	簡宏律 馬興剛 侯敏名
國防部	副司令 科長	胡勝則 李懷義
教育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李宜靜 楊志偉 林能宏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	司長	張新猷
衛生福利部	高級研究員	何如走 何雪綾
文化部	聘用助理編審 專委 專員	張茂男、 陳弘全 林雅玲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局長	許清民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主任 主任	洪世芳 游喜春
文化部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處長 組長	張惠君 連瑞琦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發展 委員會	檔案局	楊曉寧 張敬娟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副主席	傅正誠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副議長	管訓芬
二二八事件 紀念基金會	執行長	藍士博
財團法人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 利回復基金會	執行長	郭玳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 主計總處	主任視察	嚴于屏
本院 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科長 專門委員	沈延南 潘季楓 紀任倫
本院 院長辦公室	郭竹亭	傅景祐
本院 副院長辦公室	秘書	王通平
本院 秘書長辦公室		(請 假)
本院 發言人室	發言人	李序凱
林政務委明昕 辦公室	發言人	李序凱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 新聞傳播處	處長	邵培平
本院 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	處長	賴淑敏 Semaylay i Kakubaw